

附件 2

A

# 施秉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施消议复字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张一飞

## 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 97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马号镇人民政府：

潘仁健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明确“插花地”管理权限的建议》收悉。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2025 年 5 月 6 日，收到《州住建局关于商请对施秉县马号镇与台江县施洞镇“插花地”事权管理有关事宜提出意见建议的函》后，我大队按照州消防救援支队工作要求，会同台江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“插花地”区域消防行政许可及营业证照管理提出相关工作建议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行政许可方面。**1、严格遵循《消防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关于消防行政许可的规定；2、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要求；3、参照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20 号）执行标准；4、推行“首接责任制”，按照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地确定主管行政机关，由注册登记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；5、经营主体因注册登记地变更需重新

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的，由变更后注册登记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；6、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实时比对机制，确保工商登记与消防许可区域一致性。

**二、行业监管方面。**1、建立权责清单制度，制定《插花地经营许可与消防监管权责清单》，明确消防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。如住建部门负责建设主体的消防设计审核、备案以及消防验收；消防部门负责消防设施验收及日常检查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主体资格审核；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跨区域执法；2、明确基层监管职责，联合开展“网格化排查”，重点整治“无证经营”、“消防设施缺失”等问题；3、按照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地确定主责区域消防安监管职责；4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要求，由主责区域消防救援机构将插花地经营主体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。

附 注：依申请公开

联系人：潘群花 联系电话：18385806989



---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施秉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2份